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,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医疗卫生有关学(协)会,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:

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,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,促进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提高,经研究,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、医疗卫生有关学(协)会,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- (一) 新项目申报时间: 2022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:
- (二)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: 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 1月13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。由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(http://gxxmsb.wsglw.net/)填写申报材料,填写完成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,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。上级主管单位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审核推荐。市级卫生健康

行政部门(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)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(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);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医疗卫生有关学(协)会,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申报材料审核(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);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管理。各市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,动员和组织有承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验、能力,以及有新技术、新进展的科室(部门)、人员及时申报。
- (二)加强申报项目质量管理。各市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》《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,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,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。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项目活动尽量减少线下现场人员规模,倡导线上举办。
- (三)严格纳入备案管理项目的范围。原获批项目备案限于因疫情影响等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2022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,可根据需要作为2023年备案项目,且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。
- (四)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宣传。各市、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,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,以及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求,避免出现错报、漏报、逾期申报等情况,促进各单位、项目申报人、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、组织实施、参

加教育学习等工作,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健康发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- 1. 网络技术负责人: 张老师, 0771-2804136, 13768396890。
- 2. 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: 李老师, 0771-2803601。

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2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1402 室

附件: 1. 申报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

- 2.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
- 3. 2023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